

附件 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》修订案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将第三十二条修订为：“交易日为周一至周五。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，交易所市场休市。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》修订条款对照

表

(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)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	修订理由与备注
1	第三十二条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（国家法定假日除外）。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，由交易所在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。	第三十二条 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（国家法定假日除外）。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，由交易所在合约及相关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。 <u>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，交易所市场休市。每一交易日各品种的交易时间安排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</u>	规定交易所可以公告休市。